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1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山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參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山益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6月22日、110年9月16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1,870元，及其中本金40,362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41,870元及其中本金40,36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
0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2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